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相 對 人 賴莞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第一審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25日始具狀到院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